

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
情况说明

乌苏市石桥乡卫生院现需要采购公务车辆维修。车辆维修，预算金额为 0.81 元，本次采购的车辆维修业务.均为大型企业所有/笔记本电脑的生产商、台式电脑的生产商均为大型企业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第六条第二项规定：“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、专有技术，基础设施限制，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，只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”和第三项规定：“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”，(或者其他原因)，我单位采购的公务用车保险是中小企业无法提供或很难提供。因此本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特此说明!

乌苏市石桥乡卫生院(盖公章)

2025 年 2 月 27 日

